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100年3月14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00148147B號令發布

104年8月18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40234785B號令修正發布

113年7月19日基府教特壹第1130229247B號令修正第2條、第5條、第6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

、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三、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四、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五、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基隆市衛生局代表。

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出任之委員合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名單應予公告。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各負責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輔導等事宜。

前項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 審議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 三、 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支持服務。
- 四、 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

本會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時，應通知學生

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偕同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本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